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協調市府各局處研議處理重要輿情。
- 三、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深入擴大行銷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塑造宜居城市形象，提升本市能見度。
- 四、運用網際網路推廣高雄電子期刊，利用社群網站等新媒體廣大連結影響力，及行動通訊 APP、LINE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五、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六、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國際版之高雄行銷刊物，並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七、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弱勢、青少年及少數族群專屬等系列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擴大整合社會資源。
- 八、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一、蒐羅人文、古蹟、歷史、生態等多元在地文化素材，製播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升高雄城市觀光及行銷效益。
- 十二、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業務	1.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追求永續發展環境 2. 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節省能源 3. 加強維護事務機具,以提升行政效率 4.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5.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及資安維護,提昇行政效率 6.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7. 落實職工管理業務	1. 汰換老舊燈具,節約用電。 2. 實施午休時間關燈,節能減碳。 3. 採購環保節能產品,力行減碳措施。 1. 督導駕駛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 依本府規定各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於次月初以採購卡支付油款。 1. 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 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辦公廳舍、會議室等視聽設備運作正常。 1. 建立完善確實的財產登記制度,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期使各項資材發揮最大效能。 2. 加強本局現有資材、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3. 定期進行財產清查,核實財產使用與管理一致性,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用之財產辦理報廢、變賣事宜。 1. 全面建立辦公室資訊自動化環境,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 3. 新聞局官網定期維護、更新及注重資安維護等事項。 1. 賡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 2. 定期專案歸檔、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3. 定期辦理屆滿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 1. 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職工平時考核,考績及差勤管理,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2. 推動落實職工福利照顧及退休撫恤,並定期召開職工座談會。	7,333	
(二)主計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三)人事管理	1. 貫徹人事公開與考試用人 2. 強化行政管理 3. 加強在職訓練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5.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提供福利措施 6. 落實退休與銀髮志工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遷調事項均提甄審委員會評議。 實施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平時考核，增進行政效能。 1. 加強在職訓練，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研習，增進工作知能。 2. 薦送具發展潛能同仁參加研習中心各項進修課程，或赴國外進修考察。 調整及簡化工作流程，有效降低工作壓力，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改善員工情緒，營造溫馨職場，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策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提供各項福利措施，鼓勵參加市府社團，提倡正當娛樂，鼓勵員工休假，增進身心靈調劑。 落實市府退休措施與生涯規劃，訪視及關懷退休人員，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以發揮人力功能。 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成人事E化作業。
(四)政風業務	1.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合機關文化，體察反應民眾期待，活化政風宣導，推昇機關廉潔行政效能 2. 評估可能發生疏漏業務進行稽核，研提興利改進建議，提昇	1. 定期召開廉政會議以貫徹廉能政治風氣。 2. 邀請具法學素養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及員工法律常識有獎測驗或徵答活動，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風紀。 3. 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4.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作業申報及審查作業，並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 1. 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採購程序監標作業，導正缺失以杜流弊發生。 2. 加強防貪興利業務，發掘並提出應興應革及機先預防貪瀆事項，簽報首長請業務單位參

	機關便民效率。	處。	
	3.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1.針對媒體報導或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及受理建冊列管，深入查察並彙整研析其牽連關係，藉以釐清有無組織性等潛在犯罪型態。 2.設置檢舉電話、廉政服務信箱、E-MAIL 電子信箱並適時廣為宣導，鼓勵民眾踴躍運用。 3.對檢舉案件均依法規程序處理，對涉有刑責案件者，依規定函請司法調查機關偵辦；行政責任案件查明後簽報機關首長，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4.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加強保密宣導及專案維護措施，加強洩密或違規案件之蒐處究責。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充實員工保密知能；辦理專題演講或有獎徵答等適時宣導，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與作法。 2.辦理採購案件對於預估底價、標單圖說寄發等事項，及採購過程所可能衍生之洩密情事，策訂相關預防作為，提供業管單位參考。 3.加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訂定資訊安全檢查計畫，會同資訊人員辦理，防範不法「竊取」、「盜賣」及「洩密」等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5.檢討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各項規定，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措施，蒐報危害安全之預警資訊，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1.依據辦公環境特性，適時檢討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2.對於重要慶典、集會活動，事先研採維護作為，協同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3.利用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機會，隨時瞭解掌握影響機關安全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訊。	
(五)研考業務	加強行政革新工作，落實管考業務	1.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方案，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針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中有關本局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規定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辦結，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系統，回覆民意。 3.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並調案分析。 4.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績效成果報告。 5.定期檢討修訂內控制度流程及相關文件作業。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 事業之管理 與輔導 (一)出版事業 之輔導 (二)電影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三)錄影節目 業之輔導與 管理 (四)有線電視 業之輔導與 管理	加強出版事業輔導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培養市民對影像文化的興趣 健全錄影節目業發展,發揮文化社教功能 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反該法之業者核處罰鍰。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查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責人核處罰鍰。 3.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執行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4 項、第 92 條第 1、2 項、第 103 條,執行出版品相關管理業務。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並發給設立或變更登記許可證。 2. 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 3. 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文化部影視局依法核處。 4. 依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執行電影片分級管理業務。 1. 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及許可登記。 2. 對申請設立之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 3. 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業務,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發現違法光碟均予查扣,並移送文化部影視局依法核處。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 2. 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3. 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	22,821
--	---	---	---------------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對附掛之纜線定期整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5.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6. 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討論提升公用頻道功能及節目品質之方案，並據以推動。同時，委託製播優質節目，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 7. 建置影音數位典藏系統，籌設節目製播專業攝影棚，藉由強化節目製播及數位儲存之軟硬體設備，充實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品質及內容，讓民眾樂於收視，並建構公用頻道成為多元溝通平台。	61,490
	(一)辦理都市多元行銷宣導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各種多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	
	(二)市政建設座談會	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	
	(三)市政櫥窗	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報導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四)委託媒體刊播相關宣傳主題或廣告	委託媒體刊播宣導政令及市政建設成果	
	(五)製作影像資料檔案	攝製市政活動影像	
(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平面媒體廣告、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強化民眾重視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肆、新聞發布 發布新聞及 媒體服務			4,070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 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 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方式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 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大眾瀏 覽查閱。	
(二)記者會	邀請市府各首長 就重大事項或突 發事件舉行專案 記者會或臨時記 者會	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項或突發事件，配 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 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 誤傳聞。	
(三)成立議會 新聞工作小 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 開會情形，及市政 建設現況	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 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提供新聞媒體參考運用 。	
(四)每日新聞 輯要	蒐集市政建設評 論、報導，加強民 意輿情之蒐集、分 析與反映工作，做 為施政參考	專人剪輯每日報載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並處理 每日輿情分析，送陳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 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 與順應民情。	
伍、行銷出版業 務			
(一)發行「KH STYLE 高雄款 」電子刊物	加強市政宣導，鼓 勵市民參與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 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在地特色、人文藝術 、社區關懷等，形塑城市意象及提昇城市知名 度。另為滿足非網路閱讀群眾需求，特編印圖 文並茂之紙本畫刊以擴大行銷高雄。	9,948
(二)發行《海洋 首都》中英文 雙月刊	以中英文雙語對 照方式介紹本市 市政建設現況	1.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 ，提供本市重大外交資訊、本市重要建設、或 是以專題方式探討節慶活動、觀光資訊、文化 藝術建築、多元的人文，地景地貌、當令農產 品、養殖業，本市出色的各行各業，期能豐富 高雄的城市形象，展現高雄精彩迷人的一面。 2. 放置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 、藝術展演場所、本市大專院校華語中心及外 國駐高雄外館等地，供民眾免費取閱。	
(三)發行摺頁 、簡介等不 定期刊物	針對都市行銷或 政策性宣導主題 配合編印	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編印簡介、摺頁等出版品 ，以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一)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幸福高雄之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1.強化高雄電臺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5 檔整點新聞及市政輿情回應節目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7 個現場時段。每日 11:00 及 16:4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介紹大高雄人文觀光生態及產業，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開闢市政部落格單元，以輕鬆活潑方式說明市政措施；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則於高雄電臺頻道加強播出，全方位行銷市政。 2.製播優良節目於廣播金鐘獎競賽中爭取榮譽，提昇電臺形象及知名度。 3.結合各局處資源，合作製播市政相關節目，擴大行銷以提升宣導效果。 4.配合高雄市重大節慶規劃進行系列報導或轉播：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萬年季、各區行銷活動及高雄跨年晚會等。 5.製播專題強化行銷大高雄偏鄉與各區特色及農特產品。 6.強化公共資訊，配合防治傳染病、防火、防災、防颱、防溺、交通安全、綠色城市、消費、教育、犯罪、預防登革熱等公共安全政策，加強宣導；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 7.整合社會資源，持續遴選優質公益團體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質感，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8.落實頻道資源共享，與南台灣各縣市政府合作，開闢「發現高屏」及「發現南台灣」等節目，強化報導南台灣活動訊息。 9.製作「高雄百寶箱」介紹行銷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 10.製播特定節目，關懷弱勢及小眾： 開闢客語、原住民、關懷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同志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製播常態古典音樂節目及體育節目，提昇民眾心靈需求；營造雙語環境，開闢英語及日語學習節目及單元，並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每日轉播 30 分鐘 BBC 新聞，與世界接軌。 11.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提供市民即時、詳實訊息的收聽服務。 12.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 24 小時播音，善盡媒體服務及社會責任。	5,609
------------------------------------	--	---	--------------

(二)新聞採訪	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	13.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進行年度 2 次擴大規模道安 call in 贈獎活動。 1. 規劃整點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政、市議會及其他在地即時新聞，提供市民最完整的高雄市新聞。 2.加強民間社團動態活動之新聞採訪與報導，充分發揮公營電台公共服務角色功能，促進市府與民間社會溝通交流。 3. 針對民眾關切之在地新聞事件及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單元。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各項市政工作「高高平」執行情形。 5.加強報導大高雄市各區農漁等特色產業、產品 6.配合燈會、龍舟賽、內門宋江陣、萬年季、跨年晚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規劃系列報導或現場實況連線報導，加強城市行銷。 7.與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合作，提供南台灣縣市重要新聞訊息報導，強化聽眾南台灣區域生命共同體意識。 8.適時更新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昇新聞編播品質及時效。		
(三)維護管理	定期保養及機動維修機器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提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	1.定期保養維護分離式及箱型冷氣機及緊急柴油發電機。 2.辦理調頻發射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年度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 3.辦理調幅發射系統低壓供電設備年度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 4.辦理調頻、調幅發射鐵塔年度油漆工程及拉線校正保養。 5.成音設備及調頻、調幅發射系統年度的維護保養。 6.不定期監測電場強度，了解播音品質並予以改善。 7.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市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 8.購置貯存發射機及成音設備維修零件，因應設備故障即時維修，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9.電臺及中寮發射站機器設備損壞機動維修。		